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歐力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進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方怡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62,505 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